

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

川养促会〔2016〕第77号文件

会员服务办法（修订）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简称本会）《章程》，制定本会员服务办法。

第一节 本会会员的类别和入会条件

- 一、本会会员包括荣誉会员、个人会员、团体单位会员、团体理事会员、团体常务理事会员。
- 二、凡拥护本会章程，自愿申请加入本会，并具备以下条件者，经批准发给本会会员证，成为本会会员。
- 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从事或有志于养生研究和推广的个人，经批准成为本会会员。
- 四、愿意参加或支持本会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从事养生领域生产型、服务型等实体机构，经批准成为本会会员。
- 五、凡热爱和支持本会工作，对促进科学养生事业发展和交流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内、外人士，经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二节 会员的入会程序

- 一、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提出加入本会的书面申请（相关表格可从<http://www.kxys.org.cn>本会官方网站上下载）。
 - （2）个人会员应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有关证明材料和本会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3) 团体会员须提供本单位的有效资质、单位情况的书面介绍材料、法人证明材料和本会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会员备齐申请材料交本会会员部审查合格后由会员部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审批，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接纳为本会会员并发给团体或个人会员证，成为本会会员。

三、本会会员相关资料将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kxys.org.cn>上公示并可进行查询辨别真伪。

四、经本会批准接纳为会员的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应在规定的日期内交纳会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为便于本会与会员联系，每位会员应保持联系方式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本会，会员单位应指定一名联系人。

第三节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本会的个人会员服务办法：

(一) 会员 120 元/人/年；年满 60 周岁以上者，60 元/人/年；

- 1、会员证：颁发个人会员证吊牌（可网上查询）；
- 2、建立会员健康档案：文字档、电子档（常规建档）；
- 3、会员享有本会各类型养生讲座或康养技术培训资格；
- 4、会员享受：“弘医宝”康养商城 9 折优惠权和优先购物权；
- 5、会员可以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交流活动、国际会议以及赴国外考察访问；
- 6、会员享有通过本会专业律师团，进行有关维权活动；
- 7、会员可以获得本会指定的互联网信息平台接收康养资讯与内部发行的各种信息资料；
- 8、会员享有本会组织的国内外主题考察、专业康养旅游观光组团内部成本价收费资格。

(二)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 1、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会员有权反映意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3、会员获得在本会各类公开出版物或网络资讯平台上发表个人或企业的学术观点或方法交流资格；
- 4、会员应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和会议；

- 5、会员应认真履行本会决议，承担相关委托的工作；
- 6、会员应按期交纳会费，逾期 6 个月未交会费者，按自动退会处理。

二、团体单位会员的服务办法以及权力与义务：

- 1、团体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 ¥2000 元/年；
- 2、颁发团体单位会员证：[团体单位会员铜牌]（可官网查询）；
- 3、核准三名个人会员免费资格，并享有个人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 4、团体单位会员应履行、实施本会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5、团体单位会员享有每年不定期的针对团体单位会员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 6、团体单位会员可优先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国内外学术会议及赴国外考察访问；
- 7、团体单位会员免费获得本会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发布与内部出版的各种信息资料；
- 8、团体单位会员享有本会官方网络平台的宣传推广效应；
- 9、团体单位会员可依据本单位经营状况申请开展科学养生主题的各类专业活动；

三、团体理事会员服务办法以及权力与义务：

- 1、团体理事会员会费标准为 ¥4000 元/年；
- 2、颁发团体理事会员证：[团体理事单位铜牌]（可官网查询）；
- 3、核准五名个人会员免费资格，并享有个人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 4、团体理事会员应履行、接受、实施本会章程的权利和义务；
- 5、可依据本单位情况申请开展主题活动，并可聘请本会专家委员会专家进行专题支持；
- 6、出席参加理事级别各种会议，参与基本项目建言献策；优先获得最新国内国际信息动态。
- 7、优先获得国家或省级资讯并参与新项目、新科技的申报、鉴定工作；
- 8、团体理事会员同时享有团体单位会员的服务办法。

四、团体常务理事会员服务办法以及权力与义务：

- 1、团体常务理事会员会费标准为 ¥6000 元/年；

- 2、颁发会员证：[团体常务理事会员铜牌]（可官网查询）；
- 3、核准 10 名个人会员免费资格并享有个人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 4、团体常务理事会员应履行、实施本会章程的权利和义务；
- 5、经过本会民主选举或推荐，代表本会或行业参政议政，维护本会或行业合法权益。
- 6、在取得本会同意的情况下，以本会团体常务理事会员名义对外宣传和参加有关活动。
- 7、优先参加本会培训中心各种养生知识进修班学习，优先在本会培训中心选聘人才。
- 8、团体常务理事会员同时享有团体理事会员的服务办法；

第四节 会费交纳办法

- 一、本会的个人会费、团体会员按年度收取。
- 二、新会员会费应在被批准之日起十天内交纳。本会的个人会员应于期满前 15 天内交纳下一年度的会费；本会的团体会员应于每年度期满前的 1 个月内交纳下一年度的会费。
- 三、本会会员逾期半年未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 四、为方便准确统计会员交纳的会费，请会员通过银行汇款或直接到本会交纳。
- 五、本会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支行；户名：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账号：8041 0104 0020 822
- 六、本会统一邮箱：66278826@163.com

第五节 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 一、会员交纳的会费由本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 二、会员缴纳会费时由本会出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本会理事会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作会计财务报告，并接受财务审计和会员的监督。
- 三、本会会费主要用于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办事机构为会员服务的工作支出和补贴以及养生事业的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节 会员的变更、退会及除名

一、本会会员发生登记事项改变时，应在有关部门批准变更后 2 个月内向本会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提交有关变更登记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会员有退会的自由。本会会员要求退会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本会，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退会事宜。

三、会员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工作或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本会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或通报，并限期整改，甚至取消其会员资格，被除名会员已缴纳的会费本会不予退还。

四、本会会员发生变更、退会或被除名，本会将在官方网站：<http://www.kxys.org.cn> 上公示。

第九节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有任何疑问，请与本会会员部或秘书处联系，联系电话：028-87788670 李老师；联系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 37 号成都中医药大学天康开发研究所；联系邮箱：66278826@163.com



主题词：会员 服务 管理 办法

报 送：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正副会长办

四川省科学养生促进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共印 200 份)